主辦機構:



資助機構:





參賽者須知

- 1. 參賽者可於賽事開始前或全日賽事完結後繼續使用場地作練習。
- 2. 參賽者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達司令台報到。
- 3. 參賽者及參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學校校服 (恤衫、長褲、皮鞋)作賽,否則不准出賽 (如校服為短褲,請穿著長褲。如學校沒有規定之校服或非上述之學校校服或如是 女性參賽者,請穿著恤衫、長褲、皮鞋作賽。)。賽會有權拒絕服裝不適當之參賽 者作賽。參賽者遲於開賽時間到達比賽場館報到則負一局;再遲於指定時間 15 分 鐘到達比賽場館報到作棄權論,報名費概不發還。
- 4. 参加者必須遵守政府對體育處所的相關規例及限制。因應政府政策及其它特殊狀況, 比賽有機會延期或取消。
- 5. 所有參賽者於完成所有比賽後均獲參賽證書乙張,所有證書將於賽後郵寄至各參賽 學校。
- 6. 頒獎典禮將於決賽日完結所有賽事後進行,如得獎者缺席頒獎典禮,將不獲任何獎 金或獎品,事前得到本會賽事小組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同意除外。
- 7. 賽事採用國際桌球聯盟 (IBSF) 所採用之規例進行,而 Foul & Miss 上限次數為 5 次並須得到執法裁判認可。
- 8. 當枱面沒有紅波時,凡領先分數已過安全線,並超過 3 個犯規以上,領先者立即 勝出該局。【小學組及中學組】- 決勝局及 8 強或以上賽事除外。【隊際賽】 - 決勝 局及 8 強或以上賽事除外。

【個人賽 - 小學組】

- 1. 賽事初賽以分組形式進行,參賽隊伍分 A-D(4組),採用單循環對賽 3局 2 勝制; 每組排名首 2 名進入 8 強賽事。計分形式如下:
 - (1) 先計勝出場數
 - (2) 勝出場數相同則計算得失局差
 - (3) 如得失局相同則計算雙方對賽成績
 - (4) 以上相同則計得局多者為勝
 - (5) 如依然未能決定名次,有關球員須進行『爭黑球』定勝負之附加賽 『爭黑球』- 黑色球放置在黑球點位置,參賽隊伍選派一名代表以擲毫決定 擊球先後次序,決定後擊球者從 D 區線後發球,任何一方犯規或打進黑球, 即分勝負。
- 2. 8 強至決賽階段以單淘汰形式,8 強至 4 強及季軍賽採用 3 局 2 勝制進行;決賽採用 5 局 3 勝制進行。
- 3. 初賽(分組賽)每節賽事均會安排 1 或 2 名監場裁判,如果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出現問題球,可即時舉手要求裁判到場協助及作出判斷。8 強至決賽則安排每場 1 名裁判落場執法。

【個人賽-中學組】

- 1. 賽事全部以單淘汰形式進行,初賽至4強及季軍賽採用3局2勝制進行;決賽採用5局3勝制進行。
- 2. 初賽至 16 強每節賽事均會安排 1 或 2 名監場裁判,如果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出現問題球,可即時舉手要求裁判到場協助及作出判斷。8 強至決賽則安排每場 1 名裁判落場執法。

【隊際賽】

- 1. 賽事全部以單淘汰形式進行,初賽至決賽採用 3 局 2 勝制進行。
- 2. 球員出場採用單雙單打法,領隊或隊長須於每場賽事開始前填妥「隊員出賽名單」 並交予司令台。「隊員出賽名單」樣本如下:

局	形式	球員姓名
1.	單人 A	
2.	雙人	及
	(球員 A + 球員 B) 或	
	(球員 A + 球員 C) 或	
	(球員 A + 球員 D) 或	
	(球員 B + 球員 C) 或	
	(球員 B + 球員 D) 或	
	(球員 C + 球員 D)	
3.	單人 B (球員不能是第一局出場者)	

- 3. 雙打局球員出場方式: A 隊球員 1 出桿擊球後直至一桿完結為止,輪到 B 隊球員 1 擊球及完結一桿後,再由 A 隊球員 2 進行擊球,其後由 B 隊球員 2 擊球,如此 類推輪流作賽。
- 4. 初賽至 16 強每節賽事均會安排 1 或 2 名監場裁判,如果參賽隊伍在比賽期間出現問題球,可即時舉手要求裁判到場協助及作出判斷。8 強至決賽則安排每場 1 名裁判落場執法。